**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与厦门欧霖吉塑胶工业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闽02民终113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厦门欧霖吉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国钦。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征，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欧阳暄，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陈承，

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

厦门欧霖吉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下称欧霖吉公司）因与被上诉人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下称联邦快递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5）湖民初字第666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联邦快递公司向原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欧霖吉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203101.6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从2014年10月17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

原审判决查明，联邦快递公司与欧霖吉公司签订一份《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由联邦快递公司为欧霖吉公司提供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欧霖吉公司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560406827，欧霖吉公司对该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的税金、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的其他费用和联邦快递公司为欧霖吉公司垫付的款项；欧霖吉公司应对其账户妥善保管并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欧霖吉公司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欧霖吉公司的地址、欧霖吉公司通知联邦快递公司之其他取／派件地址或欧霖吉公司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该账号向联邦快递公司交件托运；欧霖吉公司可向联邦快递公司查阅其账号下发生的费用，但在任何情况下，欧霖吉公司账号下的应付费用应以联邦快递公司出具的账单为准；联邦快递公司定期向欧霖吉公司寄送账单，欧霖吉公司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结清，欧霖吉公司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联邦快递公司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通过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联邦快递公司印制的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改，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联邦快递公司公布的费率牌价，否则应当适用联邦快递公司公布的费率牌价；欧霖吉公司为托运人的，即使欧霖吉公司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联邦快递公司未收到付款的，欧霖吉公司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联邦快递公司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欧霖吉公司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如欧霖吉公司未按时付款，联邦快递公司有权取消或变更欧霖吉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信用结算期限并就欧霖吉公司已负的付款义务宣布立即到期；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

欧霖吉公司在该结算协议书上所留的名称为“

厦门欧霖吉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地址为“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福路一号二区”，联系人姓名为“林明素”，电话为“0592-73××××8”，移动电话为“159××××8201”，邮箱为“597026386@qq.com”。欧霖吉公司出具《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载明：公司在联邦快递账号为“560406827”，公司名称为“

厦门欧霖吉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及实际取件地址均为“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福路上柯里一号二区”，并承诺对在以上地址收、取件所产生的快递费用及垫付的税金向联邦快递承担付费责任和为寄件人向联邦快递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014年6月18日，联邦快递公司承运一批货物到美国。国际空运单（单号\*\*\*\*\*\*\*\*\*\*\*3）上的各项内容均系用英文填写，其中，寄件人的联邦快递账号为“560406827”，寄件人姓名为“FuJiangQi”，寄件人电话为“159××××8201”，公司名称为“XIAMENHUNDREDLEAVESOFGRASSIMPORTEXPORTCO，LTD”，地址为“2QU1#ShangKeLi.XiFuRDXiKe.TongAnDIS.S”，收件人为“CharlesA.Greve”，托运货品为“plasticinjectionmould”和“plasticdomecover”，货物共21件，服务类型为“FedExIntl.Economy”并标注“IEF”，付款方式为“Recipient”，收件人的联邦快递账号为“362616913”，空运单“必需的签名（寄件人签名）”一栏空白。联邦快递公司主张该国际空运单项下的货物已经送达美国，收件人CharlesA.Greve于2014年6月25日签收，该单航空货运运费为171360元，其他费用（含燃油附加费）31741.6元，共计203101.6元，联邦快递公司向欧霖吉公司寄送了账单，账单日期为2014年9月16日，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10月16日。2014年10月11日，联邦快递公司向欧霖吉公司预留的电子邮箱597026386@qq.com发送了欠款通知，该邮件要求欧霖吉公司及时审阅9月份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请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联邦快递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如果欧霖吉公司对该账单无异议，联邦快递公司将开票，欧霖吉公司收到发票后尽快付款结清欠款。同时，邮件注明该票awb\*\*\*\*\*\*\*\*\*\*\*3是到付拒付后账单出在欧霖吉公司账户下，根据协议，寄件方对账号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请欧霖吉公司查核确认，如果欧霖吉公司还是希望调到国外来付款，请和国外付款方确认，取得付款方的授权函-LOA，联邦快递公司可以根据授权函为欧霖吉公司申请调帐，得到批复后就能调帐。2014年10月27日，联邦快递公司向欧霖吉公司邮箱xmorange@vip.163.com发送欠款通知，要求欧霖吉公司就电话联系的欠款问题，查看2014年10月11日邮件并尽快结清，并附上了了一张电脑截图作为到付方拒付的证明。

本案审理过程中，联邦快递公司向原审法院提交了

北京天和汇佳翻译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翻译的《国际空运单》中文译本，该译本中，寄件人的联邦快递账号“560406827”，寄件人姓名“傅江淇”，公司名称“厦门百叶草

进出口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福路上柯里一号二区”，收件人“查尔斯﹒阿﹒格雷夫”，货品“注塑模具”和“塑料拱盖”，服务类型“联邦快递国际经济快递服务”，付款方式“收件人付款”。

另查明，根据联邦快递公司公布的价目表，发往美国其他地区的国际经济快递重货服务，货件总重量超过1000公斤的，按每公斤120元计算运费；如果国际经济快递重货服务（IEF）的每货件重量低于68公斤，则每货件按68公斤的最低价格收取。住宅交付附加费为每笔空运提单760元。2014年6月2日至2014年7月6日期间出口货件的燃油附加费率为18%。

欧霖吉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塑胶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及模具的开发、设计、加工。

原审判决认为，联邦快递公司与欧霖吉公司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在于：1、单号为\*\*\*\*\*\*\*\*\*\*\*3的国际空运单项下的托运人是否为本案的欧霖吉公司？2、欧霖吉公司是否应承担该国际空运单项下的费用？

关于争议焦点1：因国际空运单中由寄件人填写，因此确定托运人应从寄件人联邦快递账号、寄件人姓名、电话、公司名称、地址、托运货件信息等方面予以综合判断。本案中，虽然国际空运单上公司名称为“XIAMENHUNDREDLEAVESOFGRASSIMPORTEXPORTCO，LTD”，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中文译本翻译为“厦门百叶草

进出口有限公司”，欧霖吉公司名称系欧霖吉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字面上无法一一对应，但从寄件人的联邦快递账号看，该账号确系《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的欧霖吉公司专属账号，且协议约定欧霖吉公司应对其账户妥善保管并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从寄件人联系电话看，国际空运单上寄件人联系电话即为《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中欧霖吉公司所留的电话号码；从地址来看，国际空运单上的地址为“2QU1#ShangKeLi.XiFuRDXiKe.TongAnDIS.SXiamenFujian”，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中文译本翻译为“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福路上柯里一号二区”，与欧霖吉公司营业执照地址及《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中约定的地址一致，欧霖吉公司亦书面说明承认该地址为实际取件地址；从托运货件信息来看，国际空运单上的托运货物名称为“plasticinjectionmould”和“plasticdomecover”，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中文译本翻译为“注塑模具”和“塑料拱盖”，欧霖吉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塑胶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及模具的开发、设计、加工，欧霖吉公司当庭亦认可公司主要生产注塑模具和装饰盖。综上，原审法院认为欧霖吉公司系\*\*\*\*\*\*\*\*\*\*\*3国际空运单项下的托运人。

关于争议焦点2：在联邦快递公司欧霖吉公司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框架下，欧霖吉公司委托联邦快递公司运输的每票货物均有相应的国际空运单，约定具体的收件人信息、托运货件信息、服务类型、包装、付款方式等，该国际空运单与《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共同构成了双方之间的运输合同，均可作为联邦快递公司向欧霖吉公司主张权利的依据。虽然欧霖吉公司在国际空运单上选择由收件人付款，但根据《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的约定，“欧霖吉公司为托运人的，即使欧霖吉公司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联邦快递公司未收到付款的，欧霖吉公司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且该约定符合《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属于有效条款，在收件人未付款的情况下，欧霖吉公司应按照该结算协议书的约定，向联邦快递公司付款。欧霖吉公司关于联邦快递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收件人已经收件及收件人不付款的抗辩意见，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账单明细“签收记录POD”一栏中显示收件人C.Greve于2014年6月25日签收，联邦快递公司发送给欧霖吉公司的催款邮件中附有到付方CharlesGreve（联邦快递账号362616913）拒付的截图，收件人未付款属于消极事实，联邦快递公司举证证明的难度较大，若欧霖吉公司主张收件人已经付款，则由欧霖吉公司举证证明收件人付款的事实更为合适，且欧霖吉公司与收件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由欧霖吉公司收集并提交相关材料也更具可行性。因此，欧霖吉公司应承担该国际空运单项下的费用。

综上，原审法院认为：联邦快递公司与欧霖吉公司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义务。联邦快递公司依约完成航空货运事务，欧霖吉公司应当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203101.6元，但欧霖吉公司未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联邦快递公司欧霖吉公司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费结算协议书》虽未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约定了欧霖吉公司付款期限，因此，联邦快递公司要求欧霖吉公司以尚欠的费用为基数从2014年10月17日开始支付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原审法院予以支持。但逾期利息应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16年1月19日作出如下判决：一、

厦门欧霖吉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203101.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03101.6元为基数，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4年10月17日起计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二、驳回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欧霖吉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欧霖吉公司上诉称，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联邦快递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欧霖吉公司没有通过联邦快递寄货物到美国，与收件人没有联系。虽然与联邦快递公司有签订结算协议书，在未实际发生托运关系的情况下，没有必要关注托运账单情况，联邦快递公司提供的国际空运单译本无中生有地添加不存在的信息，此译本不可信。讼争空运单在寄件人签字的下面有明确规定“这并未授权没有收件人签字可递送本货件”，在必需签名处是空白的，说明此托运关系并未成立，联邦快递在没有寄件人最终签字确认的货运行为属于单方行为，其存在过错。

被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答辩称：1、欧霖吉公司委托我方托运航空货物，根据民用航空法规定，航空货运单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成立和货物交付的初步证据。欧霖吉公司的航空货运单直接证明了双方存在事实上的托运行为。2、欧霖吉公司在其填写盖章的《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中承诺对在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福路上柯里一号二区取件的行为，承担付款责任。本案货运单上的地址与地址说明的地址是一致的，也说明本案航空货运单的货物就是在上述地址发出的。欧霖吉公司应当对托运的运费承担付款责任。3、联邦快递公司在催款过程中多次联系欧霖吉公司，且将本案运单、账单邮件给上诉人，欧霖吉公司对运单和账单的内容从未提出异议。根据双方协议第五条，欧霖吉公司对账单没有提出异议，视为对账单内容没有异议，即对托运事实、送达情况以及运费金额都没有异议。联邦快递公司的证据相互印证，可以证明欧霖吉公司有将本案运单上的货物交给我方托运。一审认定事实清楚。欧霖吉公司提出没有托运，违背事实和法律规定。4、关于运单没有签字的问题，并不影响托运事实的存在。航空货运单是欧霖吉公司填写完毕后交给联邦快递公司的，联邦快递公司持有该航空货运单，已经表明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成立，以及收取了欧霖吉公司货物的事实。结合前述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和催款的电子邮件，可以印证双方航空货物运输的事实成立。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除欧霖吉公司对原审查明的邮寄货物事实以及联邦快递公司邮件寄送账单的事实有异议之外，双方当事人对原审查明的其余事实无异议，本院对无异议的事实予以确认。

二审查明，联邦快递公司向原审法院提交发票一份，主张该份发票由委托寄件人在移交货物时提供。该份发票抬头载明“

厦门百草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另查明，联邦快递公司称其与欧霖吉公司可能存在其他运输业务，但因为其他业务已经结清，只能提供讼争未结清业务。联邦快递公司还主张空运单记载百叶草公司与欧霖吉公司可能存在进出口代理关系，但未提交证据予以佐证。

以上事实有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发票以及二审审理笔录为证。

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属于合法有效的合同，但是联邦快递公司作为航空运输合同的承运人，仍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与欧霖吉公司就讼争货物达成运输合意。虽然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空运单中填写的快递账号、联系电话、地址与讼争协议书约定内容一致，但是前述填写内容本身并不足以证明承运人在约定地点接受了欧霖吉公司托运的货物。而且，讼争空运单填写寄件人并非欧霖吉公司，而是“XIAMENHUNDREDLEAVESOFGRASSIMPORTEXPORTCO，LTD”，空运单对应的货物发票也由

厦门百草叶进出口有限公司（XIAMENHUNDREDLEAVESOFGRASSIMPORTEXPORTCO，LTD）出具。该份空运单中“必需签名处”也无托运人签名确认，无法确定空运单由欧霖吉公司填写。联邦快递公司据此主张双方就讼争货物达成运输合意的依据不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联邦快递公司要求欧霖吉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的诉求不能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判决结果错误，本院予以纠正。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5）湖民初字第6667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本诉受理费226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530元，由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孙仲

审判员 王池

代理审判员 苏鑫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龚妍



**在线查看此案例**